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終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1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5.9%。其主要原因為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快速成長及車載光學系統應用的快速發展。
-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6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5%。毛利率約為16.6%。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2%至約人民幣440,5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2%至約人民幣0.4430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年終股息每股約為人民幣0.121元（相等於0.154港元）。

財務業績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812,771	3,984,296
銷售成本		<u>(4,845,690)</u>	<u>(3,243,115)</u>
毛利		967,081	741,181
其他收益	4(a)	49,364	45,5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392	2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864)	(64,378)
研發開支		(251,041)	(163,372)
行政開支		(166,258)	(150,1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9,997)
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5,39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6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90)	(4,045)
融資成本	5	<u>(6,595)</u>	<u>(3,141)</u>
除稅前溢利		504,489	397,208
所得稅開支	6	<u>(63,623)</u>	<u>(58,304)</u>
年內溢利	7	440,866	338,90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416)	(2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9,450</u>	<u>338,690</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40,498	346,274
非控股權益		368	(7,370)
		<u>440,866</u>	<u>338,904</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39,561	346,336
非控股權益		(111)	(7,646)
		<u>439,450</u>	<u>338,690</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9	<u>44.30</u>	<u>35.97</u>
－攤薄（人民幣分）	9	<u>43.53</u>	<u>35.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4,656	646,060
預付租金		22,808	23,450
無形資產	10	27	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2	982
遞延稅項資產		3,745	1,67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74,204	50,056
其他應收款項	11	13,000	13,000
		<u>898,832</u>	<u>735,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767,915	747,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171,802	900,931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12	20,000	90,000
預付租金		642	6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983,000	280,77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0	1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750	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037	243,442
		<u>3,766,416</u>	<u>2,266,9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57,179	938,5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44	2,8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32	147
應付稅項		21,822	8,128
借貸		488,929	102,642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10,740	—
		<u>1,781,946</u>	<u>1,052,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4,470</u>	<u>1,214,6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83,302</u>	<u>1,949,9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95	5,595
遞延收入 — 非即期部分		17,822	12,469
		<u>23,417</u>	<u>18,064</u>
		<u>2,859,885</u>	<u>1,931,8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5,177	97,520
儲備		2,744,628	1,824,1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849,805</u>	<u>1,921,656</u>
非控股權益		10,080	10,191
		<u>2,859,885</u>	<u>1,931,8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與科學儀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以及有關過渡性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與獨立財務報表相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的定義更改為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的事宜。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資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共同安排乃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與合營業務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合營業務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入（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出的任何收入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應用使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披露更為全面。

董事已得出結論，認為除須對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外，應用此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允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允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允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作出新披露。除額外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採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的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的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的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的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的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的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針對所有類型共同安排的設立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部合約，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釐定：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包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所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允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允值後續變動，僅通常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相當於年內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及折扣(如有)。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側重於交付的產品之類型，理由是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主要產品組織本集團。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到的營運分部概無經合計。

尤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營運分部如下所示：

1. 光學零件
2. 光電產品
3. 光學儀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163,587	4,416,372	232,812	5,812,771	-	5,812,771
分部間銷售	123,222	36,872	1,802	161,896	(161,896)	-
總額	<u>1,286,809</u>	<u>4,453,244</u>	<u>234,614</u>	<u>5,974,667</u>	<u>(161,896)</u>	<u>5,812,771</u>
分部溢利	<u>139,096</u>	<u>366,725</u>	<u>30,146</u>	<u>535,967</u>	<u>-</u>	<u>535,967</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開支						(590) <u>(30,888)</u>
除稅前溢利						<u>504,48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308,890	2,490,564	184,842	3,984,296	-	3,984,296
分部間銷售	116,665	8,961	1,349	126,975	(126,975)	-
總額	<u>1,425,555</u>	<u>2,499,525</u>	<u>186,191</u>	<u>4,111,271</u>	<u>(126,975)</u>	<u>3,984,296</u>
分部溢利	<u>172,652</u>	<u>236,111</u>	<u>24,607</u>	<u>433,370</u>	<u>-</u>	<u>433,370</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開支						(4,045) <u>(32,117)</u>
除稅前溢利						<u>397,208</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營運分部間存在不對稱分配，這是由於本集團在分配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至各分部時，並未向各分部分配相關銀行結餘、可折舊資產及相關金融工具。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入賬。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3,520	584,527	38,664	786,711
應收票據	37,170	259,339	1,678	298,187
存貨	130,797	604,313	32,805	767,915
分部資產總額	<u>331,487</u>	<u>1,448,179</u>	<u>73,147</u>	<u>1,852,813</u>
未分配資產				<u>2,812,435</u>
總資產				<u>4,665,248</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2,695	712,403	43,019	908,117
應付票據	3,649	42,626	–	46,275
分部負債總額	<u>156,344</u>	<u>755,029</u>	<u>43,019</u>	<u>954,392</u>
未分配負債				<u>850,971</u>
負債總額				<u>1,805,36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0,933	476,115	23,318	680,366
應收票據	3,699	153,586	1,700	158,985
存貨	158,346	559,218	30,109	747,673
分部資產總額	<u>342,978</u>	<u>1,188,919</u>	<u>55,127</u>	<u>1,587,024</u>
未分配資產				<u>1,415,224</u>
總資產				<u>3,002,248</u>
負債				
分部負債總額 – 貿易應付款項	<u>198,476</u>	<u>543,109</u>	<u>32,757</u>	<u>774,342</u>
未分配負債				<u>296,059</u>
負債總額				<u>1,070,40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存貨均分配至相對的營運分部。全部其他資產指並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未分配資產。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配至相對的營運分部。全部其他負債指並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未分配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的款額：					
折舊及攤銷	84,618	58,189	4,529	-	147,336
呆壞賬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433	62	343	-	1,838
- 其他應收款項	-	-	14	-	1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087	-	-	3,0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881)	117	(41)	-	(1,805)
餘姚市洪災事故保險索賠	(39,060)	(26,749)	(4,605)	-	(70,414)
餘姚市洪災事故導致撇銷					
- 存貨	14,700	26,908	3,641	-	45,24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7	461	121	-	2,529
餘姚市洪災事故導致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維修開支	23,126	128	2,588	-	25,842
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17,528	7,008	4,412	1,895	30,843
銀行利息收入	(3,917)	(6,814)	(1,937)	(1,468)	(14,136)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	(3,366)	-	(3,336)
存貨撥備撥回	(173)	(465)	(1,258)	-	(1,89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 分部資產時未計入的款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u>179,923</u>	<u>111,258</u>	<u>3,215</u>	<u>-</u>	<u>294,39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學零件 人民幣千元	光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學儀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的款額：					
折舊及攤銷	71,382	32,999	4,763	–	109,144
呆壞賬(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953)	22	282	–	(649)
– 其他應收款項	(789)	–	–	–	(78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619	–	–	3,6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142	(10)	40	–	1,17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64	–	–	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5,391)	–	–	(5,391)
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12,378	3,772	3,096	497	19,743
銀行利息收入	(5,727)	(2,358)	(1,712)	–	(9,797)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6,183)	(606)	(8,958)	–	(15,747)
存貨(撥回)撥備	(1,152)	(1,157)	865	–	(1,44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部 資產時未計入的款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u>165,142</u>	<u>102,944</u>	<u>3,364</u>	<u>–</u>	<u>271,45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電話相關產品	4,212,009	2,426,687
數碼相機相關產品	572,551	705,544
光學儀器	184,181	157,847
其他鏡頭	375,823	251,452
數碼視頻鏡頭	14,971	32,308
其他球面鏡片及平面產品	35,935	37,506
工業內窺鏡	8,790	6,935
其他產品	408,511	366,017
	<u>5,812,771</u>	<u>3,984,29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韓國、日本及新加坡。

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居住國）	4,375,747	2,804,467	893,674	723,879
日本	310,594	486,200	3	4
香港	533,861	332,969	-	-
其他	592,569	360,660	1,018	8,722
	<u>5,812,771</u>	<u>3,984,296</u>	<u>894,695</u>	<u>732,60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比重超過10%：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來自光電產品的收入	1,009,786	581,348
B客戶，來自光電產品的收入（附註）	651,798	不適用
	<u>1,661,584</u>	<u>581,348</u>

附註：來自B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之比重少於10%。

4(a)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136	9,797
政府補助金	25,686	10,764
銷售模具收入	1,710	1,355
銷售廢料收入	1,500	1,898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3,366	15,747
租金收入	576	416
其他	2,390	5,554
總額	<u>49,364</u>	<u>45,531</u>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虧損)	1,805	(1,172)
外匯收益淨額	6,732	3,463
餘姚市洪災事故保險索賠 (附註)	70,414	—
餘姚市洪災事故導致撇銷 (附註)		
— 存貨	(45,24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9)	—
餘姚市洪災事故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開支 (附註)	(25,842)	—
呆壞賬 (撥備) 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838)	649
— 其他應收款項	(14)	78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87)	(3,619)
其他	—	113
總額	392	223

附註：本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月發生的颱風和洪災事故期間，手機照相模組、玻璃球面鏡片、手機鏡頭及光學儀器以及紅外相關產品的存貨及生產設施遭受損失。本集團已購買保險預防洪災引起的存貨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由於已採取措施減少因生產設施暫停運行對本集團客戶的影響，本集團並未在客戶的採購訂單方面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貸	6,590	3,1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	9
	6,595	3,141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280	59,067
其他管轄區	—	14
	63,280	59,0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09	(2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66)	(542)
	63,623	58,30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舜宇浙江光學」）及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舜宇儀器」）獲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三年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將15%優惠稅率享有期額外延長三年的申請已獲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舜宇光電」）、上海舜宇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舜宇恒平儀器」）及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舜宇車載光學」）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將15%優惠稅率享有期額外延長三年的申請已獲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舜宇中山光學」）獲批准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獲半免（「免稅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舜宇中山光學稅率減半。舜宇中山光學已獲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蘇州舜新儀器有限公司（「蘇州舜新儀器」）及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寧波舜宇紅外光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不存在香港利得稅開支。

其他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中國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董事計劃撥付該等未分派溢利作再投資用途。倘該金額超過投資方案，則本集團會就當時未分配溢利中代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4,489	397,208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26,123	99,3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8	1,0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25	8,33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72)	(1,7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中國授出股份的稅務影響	(18,600)	-
若干附屬公司稅率優惠之稅務影響	(60,834)	(53,4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65	6,97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657)	(2,001)
於其他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16	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2,409	(235)
年內所得稅開支	63,623	58,304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8,696	8,082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549,049	447,552
其他員工的酌情花紅	68,865	54,98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62	25,774
其他員工的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28,706	18,270
	<u>690,378</u>	<u>554,663</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2,219	2,4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7,324	108,644
預付租金解除	642	63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研發開支）	12	500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於銷售成本）（附註）	(1,896)	(1,444)
	<u>(1,896)</u>	<u>(1,444)</u>

附註：由於其後再次使用，故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5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071元）	<u>105,000</u>	<u>71,00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154港元（約每股人民幣0.121元）合共約人民幣132,737,00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129港元（約每股人民幣0.105元）合共人民幣105,000,000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440,498</u>	<u>346,274</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4,294	962,55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限制性股份	<u>17,741</u>	<u>15,91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2,035</u>	<u>978,470</u>

10.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40	15,941	25,081
出售附屬公司	—	(7,040)	(7,040)
外匯調整	—	6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40</u>	<u>8,907</u>	<u>18,047</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40	15,906	25,046
年內支出	—	500	500
減值虧損撥回	—	(5,391)	(5,391)
出售附屬公司	—	(2,149)	(2,149)
外匯調整	—	2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9,140</u>	<u>8,868</u>	<u>18,008</u>
年內支出	—	12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40</u>	<u>8,880</u>	<u>18,02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7</u>	<u>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9</u>	<u>39</u>

開發成本為內部產生，而專利權則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

一旦有開發成本可用於生產而專利權擁有確定可用年期，開發成本將開始在其可用年期攤銷，並按直線法於3至8年內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江蘇舜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江蘇舜宇醫療」）擁有的專利確認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5,391,000元。該專利減值的主要因素為與該專利相關產品的銷售未獲市場熱烈反應，且低於管理層的預期。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認為專利的價值可通過出售江蘇舜宇醫療的股份而予以收回，故本集團於出售江蘇舜宇醫療前撥回有關相應專利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9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無需就專利確認減值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90,263	682,080
減：呆賬撥備	(3,552)	(1,714)
	<u>786,711</u>	<u>680,366</u>
應收票據	<u>298,187</u>	<u>158,98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43,575	42,766
墊付供應商款項	14,186	7,335
應收利息	1,338	758
預付開支	11,348	5,389
其他	16,457	5,332
	<u>86,904</u>	<u>61,58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u>1,171,802</u></u>	<u><u>900,931</u></u>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墊付餘姚市人民政府款項 (附註)	<u><u>13,000</u></u>	<u><u>13,000</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舜宇光電就拆遷及安置工作將產生的土地開發成本向餘姚市人民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3,000,000元。倘於該幅土地公開拍賣時，本集團未能成功購得該幅土地，該筆無擔保及免利息的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墊款須償還。倘本集團成功收購該幅土地，則墊款會作為收購該幅土地代價的一部分，或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購得該幅土地，墊款會悉數退還。董事之前預計此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發生。由於餘姚市在二零一三年十月發生洪災事故，該收購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及給予應收票據9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775,192	673,662
91天至180天	10,239	6,588
180天以上	1,280	116
	<u>786,711</u>	<u>680,366</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72,368	156,353
91天至180天	25,819	2,632
	<u>298,187</u>	<u>158,985</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上限，並每年審核一次客戶信貸上限。根據本集團的評估，98%（二零一二年：99%）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信用評級最高。

本集團已評估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若干逾期但賬齡不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評估個別結餘減值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人民幣11,5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04,000元），而該等賬款並無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平均賬齡如下。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10,239	6,588
180天以上	1,280	116
	<u>11,519</u>	<u>6,704</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結餘	1,714	2,363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30	3,245
減值虧損撥回	(2,992)	(3,894)
報告期末結餘	<u>3,552</u>	<u>1,714</u>

年內呆賬撥備中包括已減值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3,55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4,000元），該等款項的債務人可能陷入財務困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當中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向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特定企業借款人提供融資。本集團於年底持有的委託貸款為即期及於一年內到期，按10.7%（二零一二年：介乎6.3%至11.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委託貸款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借款人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由銀行悉數擔保，因此並無作出減值。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000,000元）由借款人相關公司所作擔保保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已經由借款人的土地抵押作擔保。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若干結構性存款合約。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全部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本金人民幣56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已由有關銀行擔保外，有關銀行不保證收益和剩餘本金。收益乃根據若干政府債務工具及國庫券的表現釐定，合約中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2.39%至6.3%之間（二零一二年：2.3%至5.0%）。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與其本金相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屬微不足道。於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約人民幣77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0,773,000元）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連同與預期收益相若的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到期。餘下本金連同預期收益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結構性存款到期後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於發票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天以內	713,303	603,920
91天至180天	82,913	26,689
180天以上	11,929	1,127
應計採購額	99,972	142,606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908,117	774,342
	<hr/>	<hr/>
應付票據款項		
90天以內	20,822	–
91天至180天	25,453	–
	<hr/>	<hr/>
	46,275	–
	<hr/>	<hr/>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32,104	4,003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33,984	105,454
客戶墊付款項	10,048	15,84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1,943	8,080
應付科技補助金 (附註1)	8,606	8,099
應付佣金	24,779	8,688
維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附註2)	24,529	–
其他	16,794	14,015
	<hr/>	<hr/>
	302,787	164,185
	<hr/>	<hr/>
	1,257,179	938,527
	<hr/> <hr/>	<hr/> <hr/>

附註1：本公司附屬公司舜宇恆平儀器與若干業務夥伴合作開展高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項目。應付科技補助金指代其他業務方收取的政府補助金。

附註2：本集團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月發生的颱風和洪災事故產生受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維修開支人民幣25,842,000元。該應付款項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維修開支。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二年：90天）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97,520
已發行新股（附註）	97,000,000	9,700	7,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000,000	109,700	105,177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幾名第三方承配人出售每股面值0.10港元的97,0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8.0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6元）。其後，本公司發行額外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97,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8.0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6元）的價格出售予控股股東，及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乃用於優化產能擴張、未來發展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柯尼卡美能達光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OMS」）就有關手機鏡頭技術開發及生產的戰略合作關係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上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前聘請OMS的部分員工及收購其若干資產，包括OMS在上海的現有生產設施、機器及軟件。收購資產（「交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

OMS將就許可技術的應用向本集團不時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技術支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可予每年續期）。技術支援的代價應由雙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OMS每季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實際人力及資源釐定。

OMS (作為許可人) 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有效期」) 授予及維持擁有權利授予本集團(作為被許可人) 使用OMS及Konica Minolta Inc. (OMS母公司) 所有有關許可技術的專利之權利。本集團可在中國境內外銷售許可產品。本集團將享有優先權，與OMS磋商開發、生產或尋求從許可技術產生的未來產品的商業機會。有關許可技術的專利權的代價，將參考有效期內每年應用許可技術的許可產品的實際銷售額而計算。

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完成。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交易尚未完成且本集團管理層仍在評估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MantisVision Ltd. (「MantisVision」) 就有關購買MantisVision 200,711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02,000元)(「投資」) 訂立聯合協議，以作為另一買方加入購買協議。MantisVision乃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主要為客戶及專業應用開發、製造及推廣新興視覺技術。投資之完成乃為無條件。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應佔權益少於5%且本集團於MantisVision並無控制權且對其管理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投資將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復蘇仍然緩慢，同時，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對宏觀經濟進行調控。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局勢，各行業處境不容樂觀，仍然面臨着諸多困難和挑戰。但值得欣喜的是，全球消費類電子行業發展勢頭良好，尤其以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發展最為強勁。作為中國最大的智能手機照相模組的供應商，本集團因此受惠。

於過去的一年內，光電產品和光學儀器兩大事業取得不錯的業績增長。這成果正揭示本集團落實「做深做精現有優勢業務」與「加速轉型升級」的發展策略的努力，另一方面，公司堅持對產品研發、技術研發進行創新，不斷拓闊市場，增強了公司的競爭力。

回顧年內，本集團已經為幾家日系著名汽車部件供應商量產車載鏡頭，並成功進入韓國某重要客戶的智能手機供應鏈，並為其量產高像素手機鏡頭。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附屬公司業務進展良好，並成功導入三維體感互動控制器之新項目的量產，同時正大力跟國際高科技公司展開合作，積極參與相關移動終端創新型光電應用模組的設計與技術支持。本集團不斷提升工藝技術水平，自主研發的自動化制程相關的技術和設備亦得以廣泛推廣及應用，經濟效益日益明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三大業務部門包括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及光學儀器分別約佔公司銷售額的20.0%、76.0%及4.0%。此三大業務部門於去年繼續通過轉型升級，重整產業結構及優化產品組合，在「生產方式」、「盈利模式」及「經營方式」等方面均作出了較大的提升，進一步提升了市場競爭力，使集團在各相關高端產品領域保持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新業務方面也取得良好進展。紅外相關業務繼續產生盈利貢獻；安防相關業務得到進一步發展；高端光學分析儀器業務增長不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結合現有業務，對外部資源進行整合以加快相關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與OMS簽訂一系列戰略合作協議，以幫助公司提高相關產品的生產製造能力，使現有產品更為多樣化，以利於手機鏡頭業務的快速成長。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配合正確的發展策略確保了其在公司總部遭受洪災，又面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取得了良好的成績。充滿活力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帶領員工積極應對各種市場情況及困難，積極踐行以「共同創造」為核心價值觀的企業文化，貫徹升級轉型策略，提升客戶基礎及優化產品結構，以確保各業務的競爭力及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由於本集團已有更多新產品亦更加成熟，推動了整體業務的平穩增長，達致預期中的業績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的銷售收入增加約45.9%至約人民幣5,812,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則增加27.2%至約人民幣440,500,000元。此外，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3.2%至約人民幣44.30分。董事會建議派發全年股息每股約人民幣0.121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105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專注於業務模式轉型升級，加大了對新技術的投入，於研究與開發（「研發」）及管治方面均獲得多項榮譽，體現了行業及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高度認可。

於光學零件事業方面，舜科光學（天津）有限公司榮獲三星電子「優秀供應商」獎；舜宇車載光學榮獲全球500強企業MAGNA「戰略供應商」稱號；舜宇浙江光學榮獲「2012年度寧波市市長質量獎」。

於光電產品事業方面，舜宇光電自主創新工作得到政府部門的高度肯定，被評為「2012年寧波市創新型試點企業」；舜宇光電申報的「高信賴性COF攝像模塊關鍵技術研究與產業化」項目榮獲寧波市科學技術二等獎；舜宇光電獲華為「核心供應商金獎」及聯想移動的「優秀供應商」大獎。

於光學儀器事業方面，舜宇儀器獲得由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授予的「2013年中國質量誠信企業」稱號；舜宇恒平儀器被授予「2012年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稱號；舜宇恒平儀器研發的SHP8400PMS-I防爆型在線工業質譜儀獲得了「第十五屆北京分析測試學術報告會暨展覽會」BCEIA 2013金獎。

此外，本集團榮獲浙江省創建和諧勞動關係先進企業，且第九次入圍「2013年寧波市百強企業」榜單，並位列「寧波·競爭力」排行第14位。本集團在2013年甬商高峰論壇暨寧波品牌百強榜發佈儀式上入圍「2013年寧波品牌百強榜」，並被授予「品牌百強」證書。本集團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工業製品類成份股、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成份股，且被福布斯評選為「2013年最優10億市值公司」。

以上的獎項及榮譽均反映了本集團技術創新的能力以及客戶對集團產品、交期、服務的認可，更進一步使集團在「加速轉型升級」的策略推動方面更有信心。

展望及未來策略

二零一四年，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依然存在不確定因素。但基於光學及光電的各種創新型應用與發展前景廣闊，車載成像領域仍然延續快速增長的態勢。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潛在客戶和市場，整合優勢資源，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更致力於提升客戶基礎及產品結構，加快新業務的發展，繼續提升管理績效，推動管理創新，以扎實基礎推進各事業發展，使本集團繼續穩步向前邁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貫徹「加速轉型升級」的策略，有效地分配資源，憑藉在光學及光電應用領域豐富的經驗和技術積累，不斷創新，把握住移動終端智能化的良好契機，以「名配角」戰略為骨幹，發展光學應用為核心業務，制定切實可行的企業發展規劃，致力於現有產業上繼續做深做透，投入資源加快新事業發展，持續進行組織、人才、制度等方面的完善，以對光學領域持之以恆的探索與追求，整合資源，發揮系統優勢最終實現「百年老字號」的企業願景。

於回顧年內，充滿活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勵精圖治，發奮圖強，帶領本集團上下團結一致，積極應對各種困難和挑戰，繼續穩健前行。展望二零一四年，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的經營仍然持基本樂觀的態度。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四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及行業發展動態，積極發揮各項優勢，推進各項業務，達致預期增長。

1. 繼續深度拓展、做深做精現有優勢業務

本集團良好地發揮各項優勢能力，提升了高階手機照相模組及車載鏡頭的市場份額。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提升高階手機鏡頭及手機照相模組的銷售佔比，並提升該等產品包括車載鏡頭及顯微儀器的市場佔有率；同時，繼續依託美國附屬公司提升國際市場的開拓能力。本集團也將進一步推動制程自動化及「精益生產」，完善生產管理流程，為毛利率穩中有升發揮應有的作用力。此外，繼續推進信陽生產基地穩定生產，為本集團中長期戰略佈局發揮積極作用。

2. 實質性突破新興業務，實現平衡發展

本集團在未來仍然會重點平衡發展各業務，透過對現有新興業務銷售渠道的進一步拓寬及優化，實現相關產品銷售的迅速提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光學新興應用，尤其是在移動終端的創新型光學應用以及3D成像／控制等新興領域的發展，確定重點的新興業務，以利於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3. 繼續提升管理績效，推動管理創新

本集團將強化管理職能、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加強財務管理能力、推動以「自動化」為核心的工藝技術創新、企業文化創新及管理模式創新，以利於本集團綜合調整及充分利用資源，將管理創新進行得更加靈活深入。

在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良好的行業發展態勢以及自身在行業中的良好佔位，持續創新，堅持「名配角」戰略，為全球頂尖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更多的產品與服務，從而實現企業的成長與價值的提升，不斷為股東創造回報。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12,8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5.9%或約人民幣1,828,500,000元，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快速成長及車載光學系統應用的快速發展。

光學零件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1%至約為人民幣1,163,600,000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數碼相機市場需求不振及手機鏡頭業務因與某重要客戶初次合作，進展慢於預期。

光電產品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7.3%至約為人民幣4,416,400,000元。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手機照相模組業務產品結構改善所致的平均售價的大幅上升、出貨量的上升及其他光電模組業務的快速增長所致。

光學儀器事業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0%至約為人民幣232,800,000元。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受惠於科學儀器市場需求的增長，以及新產品及新市場的開拓取得較好成果。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67,1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30.5%，毛利率則約為16.6%（二零一二年：約為18.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光電產品事業銷售增長迅速，而其毛利率水平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低，有些微沖淡效應及其本身毛利率水平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其中光學零件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4.6%（二零一二年：約為22.8%），光電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2.6%（二零一二年：約為14.1%）及光學儀器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7.3%（二零一二年：約為3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36.5%或約為人民幣23,500,000元，達至回顧年度約為人民幣87,9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5%，去年佔比為約1.6%。有關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活動增加導致相關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人員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163,4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年度的約人民幣251,000,000元。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約4.3%，去年佔比約4.1%。有關增長乃由於本集團繼續投放資金於研發項目及業務發展，研發專家及工程師之人數及工資的上升所致。研發開支主要用於研發高像素手機鏡頭及照相模組、創新型移動終端光電模組、車載鏡頭、紅外產品、安防監控系統、中高端新型光學儀器和原有產品種類的升級研發。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150,100,000元升至二零一三年年度的約為人民幣166,300,000元，增加約10.7%，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約2.9%，去年佔比約3.8%。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及薪資的上升，及部分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及相關福利成本的相應提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58,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年度的約為人民幣63,6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盈利的擴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實際有效稅率約為12.6%，去年約為14.7%。

為使有效稅率在未來保持穩定，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已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依國家政策，現行高新技術企業的當期所得稅率為15.0%。

年度溢利及利潤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38,900,000元增加約30.1%至二零一三年的約為人民幣440,900,000元。純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上升及營運費用的有效管控。純利率則約為7.6%，去年約為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40,500,000元，較去年的約為人民幣346,3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94,200,000元或約27.2%。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7.8	25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9.1)	(17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7.5	(85.7)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應付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會以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以及額外股權融資或銀行借貸（如有需要）所得之資金來經營。本集團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年內，本公司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此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i)產能擴張；(ii)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781,820,000港元及扣除相關佣金、稅費及其他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約人民幣709,000,000元，比去年年底增加約人民幣465,600,000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產品銷售現金收入。營運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銷售和分銷支出、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80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667,80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有效的存貨管理和提前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收入×365日）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約62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9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前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含應計採購額／銷售成本×365日）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約87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68日。供應商授出的一般信貸期通常為6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升了存貨的管控水平，降低了存貨水平，年底存貨餘額下降。

存貨週轉日數（存貨餘額／銷售成本×365日）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約84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58日。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升了存貨的管控水平，更為謹慎地選擇存貨的倉儲，並嘗試儘可能地降低存貨水平。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9,1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244,300,000元，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3,800,000元，以及在年內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算的所付款項約人民幣983,000,000元。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7,500,000元，流入現金主要來自新籌得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88,400,000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08,100,000元（即約770,000,000港元），而主要流出則是償還借貸約人民幣702,100,000元、購買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約人民幣53,000,000元及向股東派付去年所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105,0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8,5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和其他有形資產。所有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和配售事項所得淨額。

資本結構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88,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102,600,000元）。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安排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13,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24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銀行貸款當中，以韓圜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以美元結算的貸款約為人民幣487,000,000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是指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10.5%，反映出本集團財務狀況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

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農業銀行餘姚支行的授信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於寧波銀行餘姚支行的授信為美金15,000,000元，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授信為美金17,500,000元，於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授信為美金36,000,000元，於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的授信為美金38,000,000元，以及於交通銀行餘姚支行的授信為美金15,000,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13,8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押記。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8,7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23,5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58,2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投資表現及未來投資計劃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318,500,000元進行投資活動，主要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新產品之產能初始化設置和新項目的必要設備配置。該等投資增強了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生產效率，擴大了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並進入了新的市場，拓闊了收入來源。

本集團財務政策保持審慎原則，投資項目多為保本且固定收益之項目，以求財務狀況穩健的同時，提高回報。

年內，本集團與往來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這些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由銀行擔保，以取得更多利息收入及更高的現金利用率。在協議中，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而銀行作為借貸方，向特定借款人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資金。

所有委託貸款由借款人相關公司作擔保保障，屬流動性質、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年利率約10.7%固定利率計息。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份，本集團與Mantis Vision訂立了聯合協議，購入其200,711股B系列優先股，對價美金1,000,000元。除此之外，目前尚無其他收購和重大投資的意向。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量化和質化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作為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拓展和其他用途的資本開支的銀行借貸利率風險。利率的上調會增加現有及新增債務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息銀行貸款及可變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2.07%及2.02%。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類別的利率協議或衍生交易以對沖利率波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會出口銷售至國際市場，同時也自國際市場購買大量產品，以上交易均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算。為降低此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交易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委託貸款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減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回收金額，確保已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當時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將於日後收取的現金流量貼現值估計。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銀行存款的可變利率有關。因此，日後任何利率升跌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的現金流量水平，並會配對各項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以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460名全職僱員，包括1,926名管理和行政人員，9,231名生產人員和303名營運支持人員。為挽留傑出人才，本集團根據集團整體及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資、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國內）等。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勵，增強員工的主人翁精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254,25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向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約人民幣0.121元（相等於0.154港元）。有關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支付，惟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除外）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撤銷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後期間的財務報告）之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以及採納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

此外，為顯示本公司繼續致力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的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此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董事作出有關證券交易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余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及朱鵬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沙燁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劉旭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為高級管理層與投資者建立雙向溝通渠道，並透過多個不同渠道與全體股東保持緊密聯繫，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機制，並刊載於集團網站(<http://www.sunnyoptical.com>)，以規範及促進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有效及良好的溝通。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包括：投資者會議、股東大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章程文件及本集團網站。

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團隊與投資者保持聯繫及處理股東諮詢。如投資者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致電：+852-35687038；+86-574-62538091，電郵：ir@sunnyoptical.com）。

刊發年終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終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nyoptical.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的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為實現二零一四年全年經營目標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體創造更多價值而努力。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